



2021 年中央水库移民扶持基金结余项目（滢阳 镇库庄村人居环境整治项目等）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2023-12-17

采 购 人：平顶山市新城区水利和移民服务中心

代理机构：河南炜烨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三年十二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磋商公告·····	03
第二部分	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06
第三部分	磋商供应商须知·····	16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及格式·····	25
第五部分	工程量清单·····	35
第六部分	磋商办法·····	37
第七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部分）·····	42

第一部分 磋商公告

【平公资采 202441 号】2021 年中央水库移民扶持基金结余项目（淅阳镇库庄村人居环境整治项目等）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2021 年中央水库移民扶持基金结余项目（淅阳镇库庄村人居环境整治项目等）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平顶山市）》（网址：<http://ggzy.pds.gov.cn/>）获取磋商文件，并于 2024 年 01 月 08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2023-12-17
- 2、项目名称：2021 年中央水库移民扶持基金结余项目（淅阳镇库庄村人居环境整治项目等）
-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4、预算金额：778919.65 元 最高限价：778919.65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采购预留金额（元）
1	平公资采 202441 号-1	第一标段	431503.11	431503.11	是	431503.11
2	平公资采 202441 号-2	第二标段	347416.54	347416.54	是	347416.54

5、采购需求：

5.1、项目概况：本项目位于平顶山市新城区，共分为两个标段，第一标段：库庄、何庄郭庄自然村人居环境整治；第二标段：毛营饮水、复兴路小学体育场排水沟改造。

5.2、采购范围：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纸范围内的全部工作内容。

5.3、质量要求：合格工程。

5.4、工期：

第一标段：45 日历天；第二标段：45 日历天

6、合同履行期限：45 日历天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请依据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件之规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持有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扫描件或复印件，也可提供电子营业执照截图）；

3.2、具有建筑工程或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以上（含叁级）资质；

3.3、持有有效的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

3.4、项目经理须持有建筑工程或市政公用工程贰级以上（含贰级）建造师注册证及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且无在建工程（需提供加盖公章的承诺函，格式自拟）；

3.5、技术负责人须具有工程类相关专业中级或以上职称；

3.6、为贯彻落实《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财库〔2019〕38号）和《关于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和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告知承诺制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0〕42号），降低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制度性交易成本，持续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在本次招标活动中，投标人只需提供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不再需要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1）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的证明材料；

（2）符合国家相关规定的财务状况报告；

（3）具备履行政府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4）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材料；

（6）未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证明材料。

注：采购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中标供应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中标供应商承诺事项的真实性。

3.7、按照财库〔2016〕125号文，采购人、代理机构在开标时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查询投标人信用情况，如有不良情况，按无效标处理。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3年12月27日至2024年01月07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

2、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平顶山市）》（网址：<http://ggzy.pds.gov.cn/>）

3、方式：潜在供应商需凭CA数字证书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平顶山市）》（网址：<http://ggzy.pds.gov.cn/>）“不见面开标”入口进入交易系统进行下载文件。具体操作请查看以下链接：

链接地址：<http://ggzy.pds.gov.cn/fwzn/11020.jhtml>

办理CA证书：<http://ggzy.pds.gov.cn/tzgg/10814.jhtml>

4、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截止时间：2024年01月08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系统

五、响应文件开启

- 1、截止时间：2024 年 01 月 08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 2、地点：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系统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公告期限

本次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平顶山市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平顶山市）》及《平顶山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上发布，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全面实行在线“不见面”开标，供应商远程在线解密响应文件，不再到开标现场，供应商开标前应仔细阅读《“不见面”开标注意事项及操作流程》和《关于“不见面开标系统”升级的通知》（网址：<http://ggzy.pds.gov.cn/tzgg/48949.jhtml>）。

2、本项目落实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节能环保、中小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

3、供应商可以通过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向采购人（代理机构）、行政监督部门提出在线质疑（异议）、投诉。该公告已同步至“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微信公众号”，可通过公众号中的服务栏目进行查阅”。

4、监督单位：平顶山市新城区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公室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10400744073608N

联系人：张先生 联系方式：0375-2667158

监督单位：平顶山市新城区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10400769496367B

联系人：焦女士 联系方式：0375-2667637

八、凡对本次磋商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平顶山市新城区水利和移民服务中心

地 址：平顶山市新城区宏图路新城区管委会院内

联系人：李女士 联系方式：0375-2667957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河南炜烨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平顶山市湛河区轻工路与开源路交叉口东北角建工景苑

联系人：赵先生 联系方式：0375-2190007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赵先生 联系方式：15238296983

日 期：2023 年 12 月 26 日

第二部分 磋商供应商

须知前附表

序号	名 称	内 容
1	采购人	采购人：平顶山市新城区水利和移民服务中心 地址：平顶山市新城区宏图路新城区管委会院内 联系人：李女士 联系方式：0375-2667957 邮箱：slhymfwzx@163.com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河南炜烨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平顶山市湛河区轻工路与开源路交叉口东北角建工景苑 联系人：赵先生 联系方式：0375-2190007 15238296983 邮箱：jszb3688@163.com
3	项目名称	2021 年中央水库移民扶持基金结余项目（淅阳镇库庄村人居环境整治项目等）
4	资金来源及落实情况	财政资金，已落实
5	项目概况	本项目位于平顶山市新城区，共分为两个标段，第一标段：库庄、何庄郭庄自然村人居环境整治；第二标段：毛营饮水、复兴路小学体育场排水沟改造。
6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7	采购项目属性	☐ 货物 ☐ 服务 ☒ 工程
8	合同履行期限	45 日历天
9	工 期	第一标段：45 日历天；第二标段：45 日历天
10	项目地点	平顶山市新城区
11	质量要求	合格工程
12	供应商资格要求	详见磋商公告“二、申请人资格要求”相应内容。
13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 接受
14	踏勘现场及答疑	☒ 不组织 ☐ 组织
15	投标预备会	☒ 不召开 ☐ 召开
16	构成磋商文件的其他材料	与本项目有关的解答、澄清、修改与补充等

17	供应商要求澄清磋商文件的截止时间	按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截止前对磋商文件内容中的问题在电子交易系统中提出。
18	投标截止时间	2024 年 01 月 08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注：全面实行在线“不见面”开标，供应商远程在线解密响应文件，不再到开标现场，供应商开标前应仔细阅读《“不见面”开标注意事项及操作流程》。
19	响应文件电子版	电子响应文件成功上传至【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 1 份（文件格式为：xxx 公司_项目名称.file）； 供应商提交的电子响应文件，必须是通过“文件制作系统”制作，并经过签章和加密后生成的电子响应文件。 为便于采购人存档，开标结束后供应商须提供 2 套胶装成册的纸质响应文件（系统中下载，显示签章及交易中心水印，黑白打印即可）提交至代理公司（可邮寄）。
20	磋商有效期	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21	投标保证金	不收取
	履约保证金	不收取
	质量保证金	不收取
	磋商文件费用	不收取
22	签字或盖章要求	供应商在制作响应文件时，应将磋商文件格式中明确签字盖章的内容电子签章（包括企业电子签章及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电子化响应文件具体制作教材请供应商通过 CA 证书登录平顶山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系统在右上角“组件下载”中查看。
23	递交响应文件地点	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系统
24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系统
25	开标程序	（1）电子化响应文件采用双重加密方式。到达投标截止时间时，首先由中介服务机构在电子交易系统本项目不见面开标大厅确定开标后，再由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使用 CA 证书对响应文件进行再次解密。 （2）待所有供应商响应文件解密完成五分钟后，由中介服务机构操作确定开标结束。

26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 3 人以上单数。本项目采购人代表（即为受采购人委托、代表采购人参与评审的人员）参与评标，评审专家依法从相应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注：上述规定为一组评标专家组成方式，根据项目标段数量和评标工作量，可由多组专家完成评审，但一个标段只能由一组专家评审。
27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中标人	否，由磋商小组按供应商最后得分高低推荐前 3 名为中标候选人。若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采购人可以确定第二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依此类推。当所有中标候选人因上述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将依法重新组织招标。
28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和联系方式	（1）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通过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向招标人（代理机构）、行政监督部门提出在线质疑（异议）、投诉。 （2）质疑函的内容、格式：应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第 94 号令）相关规定和财政部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 （3）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4）质疑函的格式和内容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人：赵先生 联系方式：15238296983 对供应商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及时答复和处理，不得推诿扯皮故意刁难，须进行实质性回应。
29	最高投标限价	1. 第【一】标段投标最高限价为人民币 431503.11 元， 第【二】标段投标最高限价为人民币 347416.54 元。 2. 各标段供应商的投标报价超出所投标段投标最高限价的按无效标处理。
30	招标代理服务费	1. 供应商中标后参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 号）规定按预算金额的 1.2%收取服务报酬，第一标段共计人民币 5100 元，第二标段共计人民币 4100 元。此项费用由供应商综合考虑到投标报价中，不单独列项报价。 2. 代理服务费的交纳方式 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按规定的标准一次性向代理机构缴纳代理服务费，可用转账、现金或商定的其他付款方式。
31	付款方式	工程付款采用按工程量结算方式支付，工程开工施工至工程量 50%时经甲方代表及监理验收合格后付合同价款的 30%，其余款项待最终财政评审确定结算价后拨付至总价款的 97%，剩余 3%待责任缺陷期（12 个月）期满无质量问题一次付清（无息）。乙方要及时开具与当期结算款金额相符的发票。

32	合同签订方式	合同签订方式：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系统在线签订。具体事项参考《平顶山市财政局关于在政府采购领域全面实施合同在线签订的通知（平财购〔2022〕18号）（http://pingdingshan.hngp.gov.cn/pingdingshan/content?infoId=1669161292446982&channelCode=H651001）。
33	政采领域优化营商环境相关政策	一、保障市场主体自由平等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本文件严格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依法保障各类市场主体平等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权利。在开展采购活动时无下列情形： （1）以供应商的所有制形式、组织形式或者股权结构，对供应商实施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对民营企业设置不平等条款，对内资企业和外资企业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提供的服务区别对待； （2）通过入围方式设置备选库、名录库、资格库作为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资格条件，妨碍供应商进入政府采购市场； （3）要求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前进行不必要的登记、注册，或者要求设立分支机构，设置或者变相设置进入政府采购市场的障碍； （4）设置或者变相设置供应商规模、成立年限等门槛，限制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5）要求供应商购买指定软件，作为参加电子化政府采购活动的条件； （6）不依法及时、有效、完整发布或者提供采购项目信息，妨碍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7）设置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审批、备案、监管、处罚、收费等事项； （8）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妨碍公平竞争的情形。 二、落实预留采购份额 采购人应当按照财政部、工信部印发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精神（财库〔2020〕46号）组织评估本部门及所属单位政府采购项目，统筹制定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具体方案，对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项目和采购包，预留采购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并在政府采购预算中单独列示。预留份额的方式有四种，包括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专门采购包、采购人要求联合体参加或者供应商分包，并在供应商资格条件中作出规定。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单位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超过200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确实不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应当参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第六条在采购文件中说明理由。按照平顶山市财政局出台的《平顶山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平财购〔2022〕8

		号）的规定：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在坚持公开公正、公平竞争原则和统一质量标准的前提下，2023 年面向中小企业的预留份额由 30%以上阶段性提高至 40%以上，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 三、落实价格评审优惠政策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20%（工程项目为 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应占合同总金额的 30%以上），给予联合体或大中型企业 4%—6%（工程项目为 1%—2%）的价格扣除优惠，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鼓励采购人结合采购标的相关行业平均利润率、市场竞争状况等从高选择价格扣除比例和评审优惠幅度，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四、持续实施涉企收费减免 对参与平顶山市政府采购项目的单位免收投标保证金、免除履约保证金，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项目时不得收取供应商质量保证金，或者在政府采购合同中预留资金作为质量保证金；实行电子化政府采购，要求不得以任何形式收取招标文件费用， 五、鼓励实行预付款保函 采购人可在政府采购合同履行前向中标成交供应商预付一部分合同资金，进一步缓解中标成交供应商运营压力和交易成本。预付款原则上不超过合同金额的 30%，采购人向供应商支付预付款的，可要求供应商提交预付款保函。预付款比例、保函提交要求等要在采购文件和合同中约定。 六、提高政府采购首付款比例 政府采购合同约定首付款支付方式的，首付款比例原则上在合同金额的 30%以上；对于中小企业，首付款支付比例原则在合同金额的 50%以上，并在采购文件和合同中约定。 七、推广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要求采购人和代理机构将“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告知函”写入招标文件，鼓励中标供应商凭借采购合同申请贷款，助力解决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的问题。（“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告知函”详见本采购文件附件） 八、在采购文件中，采购代理机构应按照财政部、工信部印发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精神（财库〔2020〕46 号）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注：在编制采购文件时，若采购项目全为货物并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这里的中小企业指的是货物的制造企业而非投标企业。若大型企业投标，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全部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大型企业也可投标。若中小企业投标，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中的货物凡含有大型企业制造的，均不可参与投标。服务和工程项目，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指的
--	--	---

		是投标人自己为中小企业。 九、维护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的知情权 采用公开招标采购方式的政府采购项目，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应当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采用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询价、单一来源采购方式的政府采购项目，对供应商未实质性响应的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原因。 十、压减政府采购各环节时限，加快资金支付进度 按照《平顶山市财政局关于压减政府采购各环节时限 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的通知》（平财购〔2021〕34 号）通知精神，落实四个“一日办”，内容是：（1）在评审结束后 1 日内确定采购结果，同时对中标单位发出中标或成交通知书，并在网上进行公告；（2）中标或成交通知书发出后，1 日内与中标或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合同签订时应按《平顶山市财政局关于在政府采购领域全面实施合同在线签订的通知》（平财购[2022]18 号）执行；签订合同时必须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投标文件的内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不得进行实质性变更；合同内容必须要有具体的验收方案，验收方案要明确履约验收的主体、时间、方式、程序、内容和验收标准等事项；政府采购合同应当约定资金支付的方式、时间和条件，明确逾期支付资金的违约责任】；合同签订当日完成合同备案工作；（3）政府采购项目供应商履约完成后（在合同履行时采购人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采购合同，否则应当依照合同约定对供应商受到的损失予以承担赔偿责任），采购人应在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 1 个工作日内完成验收（采购人应按照合同签订时制定的方案认真进行验收，验收书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同时在平顶山市政府采购网发布验收结果公告；（4）验收合格具备付款条件的项目，采购人要在 1 个工作日内按照合同约定支付项目资金（采购人不得以机构变更、人员更替、政策调整为由延迟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供应商付款的条件；采购人应严格遵守国务院颁布的《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超过合同约定支付期限的，应当按约定条款支付利息或滞纳金）。 十一、电子营业执照应用事项详见《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进一步深化电子营业执照在公共资源交易领域应用的通知》（网址：http://ggzy.pds.gov.cn/tzgg/70301.jhtml） 十二、四方信用评价 平顶山市政府采购项目已实行四方信用评价功能，各方主体请登录“平顶山市政府采购网”按照评价要求进行客观公正的评价。 1. 采购人评价指标 评价主体: 中标、成交供应商。 评价节点: 合同履行完成后。 2. 对中标、成交供应商评价指标 评价主体为: 采购人。
--	--	--

		评价节点: 合同履行完成后。 3. 评审专家评价指标 评价主体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 评价节点: 项目评审结束后。 4. 代理机构评价指标 评价主体为: 采购人、评审专家、供应商。 评价节点: 项目评审结束后。 十三、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在采购文件中, 采购代理机构应按照财政部、工信部印发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精神（财库〔2020〕46号）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详见本采购文件附件）。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四条：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4	落实绿色产品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优先采购政策。	/
35	本项目所属行业	本项目为工程项目，所属行业为 <u>建筑业</u>。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参考本磋商文件附件 4）：中小微企业划分按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文件《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规定的划型标准为依据。
36	矛盾文件解释办法	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除磋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磋商公告、磋商供应商须知、磋商办法、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37	1、文件格式部分中的提示性文字，可不照抄照搬。 2、本项目磋商文件中要求加盖公章处，供应商在电子磋商响应文件中均可加盖电子公章。 3、因本项目为平顶山市全流程电子化交易项目，招标公告和与本项目有关的一切澄清、修改、补遗、答疑、变更等均以交易系统及财政部门指定媒体发布信息为准，交易系统及相关媒体发布的信息均视为书面通知，请各投标人密切关注，否则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均由其自行承担。
38	全流程电子化交易注意事项 电子化交易项目响应文件是供应商、投标人（以下简称“供应商”）通过中心投标文件制作系统制作，并经过签章和加密后生成的电子版投标文件。（电子化投标文件具体制作教材请供应商通过 CA 证书登录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系统在右上角“组件下载”中查看）制作电子化投标文件，需仔细阅读以下条款。 一、电子化投标 （一）网上投标保证金的缴纳（如有） 1、递交形式：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必须通过供应商基本账户以转账或电汇的形式缴纳（账户必须是已加入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供应商或供应商诚信库中的账户）。 2、供应商缴纳投标保证金后，应在规定的缴纳截止时间前通过平顶山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系统将保证金成功绑定至所投标项目和标段。保证金绑定操作手册，请登录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在办事指南中网上投标栏目查看。 3、供应商在成功绑定后，可以将系统生成的回执单图片制作在投标文件中，作为缴纳保证金的依据。 4、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操作手册并充分考虑异地跨行转账到账时间等因素，因供应商操作不当或银行到账时间等问题造成保证金无法正常绑定影响投标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后果。 5、未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在项目结束后，由中介服务机构向中心项目负责人提出退款申请，项目负责人同意并经财务部门核对后，通过中心交易平台退还给供应商。 （二）电子化投标文件的签章 1、供应商在生成电子化投标文件后，应对电子化投标文件进行签章，未进行签章的视为无效投标。 2、招标文件中要求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的，供应商在进行电子化投标文件签章时，以签盖法定代表人签章为准。电子化投标文件具体制作教材请供应商通过 CA 证书登录平顶山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系统在右上角“组建下载”中查看。 （三）电子化投标文件的格式及上传投标 1、供应商所上传的电子化投标文件，应是通过中心投标文件制作系统制作的，经过签章和加密后生成的电子版投标文件。生成的电子版投标文件包含用于投标文件上传的主文件（项目文件格式为：xxx 公司_ 项目名称.file）和用于应急补救的投标文件备份文件（项目文件格式为：xxx 公司_ 项目名称.bin），备份文件主要用于电子化开标出现技术问题后的补救，请供应商随身携带。 注：（1）供应商投报多个标段的，根据标段制作各个标段的投标文件后上传。 2、电子化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至平顶山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系统。至投标截止时间止，仍未上传成功的电子化投标文件将不予接收。 注：如按照电子化投标操作教材制作完成的电子化投标文件无法上

		传的，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尽早的联系中心技术人员，以便有充分的时间进行处理。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到处理技术问题和上传数据等工作所需的时间问题，投标文件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的，其投标文件不予接收。 （四）电子化项目开标、解密、唱标、评标 1、电子化投标文件采用双重加密方式。开标时，首先由供应商使用 CA 证书，在规定时间内对其电子化投标文件进行首次解密，供应商解密完成后，再由中介服务机构使用 CA 证书对投标文件进行再次解密。 2、电子化投标文件解密异常的处理 如出现供应商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情况，供应商应及时联系中介服务机构说明。投标文件解密异常，按以下步骤进行处理： （1）首先由技术人员进行问题排查。 （2）经技术人员排查后，是供应商文件自身问题导致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该投标文件将不予接收、解密和唱标，开标会议继续进行。 （3）经技术人员排查后，如果是电子化交易系统问题造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将由技术人员对问题进行处理。如短时间内问题无法解决的，将由中介服务机构向监督部门申请，经监督部门同意后，暂停开标会议，待问题解决后继续开标。 3、待所有供应商投标文件解密完成后，由中介服务机构操作，对所有已解密投标文件进行唱标。 4、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对电子化投标文件有质疑的，将通过电子化交易系统对供应商发起质疑。质疑回复内容确认后，供应商的回复文件必须以经过供应商和其法定代表人签章的 PDF 格式文件为准，并通过电子化交易系统提交至评标委员会。 5、如评标委员会对需要回复的供应商回复内容有异议的，经过几次回复仍不清楚的，需在监督下进行免提电话进行质疑。 6、评标时如因系统异常、停电、电脑病毒、网络堵塞等原因无法正常进行的，由技术人员排查解决，短时间无法解决的，经监督部门同意后，暂停评标活动，待问题解决后继续评标。
39	“不见面”开标注意事项	“不见面”开标注意事项及操作流程 1、开标时，投标人采用网上远程异地解密时，请用 CA 证书登录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业务系统，进入本项目开标大厅点击解密来完成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每位投标人的解密时间从开标时间起 60 分钟内完成，超过规定时间解密的投标文件不予接收。 2、如出现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情况，投标人应及时联系招标人（代理机构）进行说明。投标文件解密异常，按以下步骤进行处理： （1）如果是投标文件自身问题导致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该投标文件将不予接收、解密。 （2）如果是电子化交易系统问题造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将由技术人员进行排查处理。如短时间内问题无法解决的，将由招标人（代理机构）联系监督部门申请暂停开标，待问题解决后继续开标。 3、投标人应保证在开标期间电话、电脑、网络等能够正常使用，投标人因停电、电脑病毒、网络堵塞等原因，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的，其投标文件不予接收。 注：另请结合《关于“不见面开标系统”升级的通知》（网址：http://ggzy.pds.gov.cn/tzgg/48949.jhtml），以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化最新实际程序为准。

说明：磋商供应商须知与本表中不一致时以本表描述为准。根据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化最新程序以及受疫情影响而调整等原因与本表及本文件其它处表述不一致的，以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化最新实际程序为准。

第三部分 磋商供应商须知

A说明

1. 适用范围：

1.1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磋商公告中所叙述的2021年中央水库移民扶持基金结余项目（淅阳镇库庄村人居环境整治项目等）。

1.2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属于平顶山市新城区水利和移民服务中心和河南炜烨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 定义

2.1 “采购人” 见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2 “采购代理机构” 见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3 “磋商供应商” 指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各项条件，按时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4 “响应文件” 指磋商供应商响应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并在截止时间前提交的响应文件。

2.5 “成交供应商” 指接到采购人签发的成交通知书，最终被授予合同的供应商。

3. 合格的磋商供应商

详见须知前附表：供应商资格要求。

注：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两个以上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政府采购项目投标。

4. 磋商费用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参与竞争性磋商的相关费用，不论竞争性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5. 磋商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

B. 磋商说明

6.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构成

竞争性磋商文件用以阐明所需相关工程、磋商程序、磋商标准和合同条款等, 由下述部分组成：

（1）磋商公告

（2）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磋商供应商须知
- （4）合同条款及格式
- （5）工程量清单
- （6）磋商办法
- （7）响应文件格式（部分）

7. 竞争性磋商文件条款

供应商一旦参加本项目的磋商，即被认为接受了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有条款。

8.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与补充

8.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在电子交易系统中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5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8.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8.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8.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8.5 采购人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响应性文件截止时间和开启时间，将变更时间在电子交易系统中通知所有竞争性磋商文件收受人，并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C. 响应性文件的编写

9. 基本要求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磋商文件内容的响应文件。

10. 响应性文件的组成

10.1 响应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 （一）报价函
- （二）报价函附录
-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四）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五）承诺书
- （六）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 （七）投标及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 （八）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 （九）综合标
- （十）施工组织设计
- （十一）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说明和资料

10.2磋商供应商须对本项目要求的采购范围、工期、质量、磋商有效期作出实质性响应,必须保证其提供的相关资质证明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时效性,否则,磋商小组将不予推荐。**报价部分**是指磋商供应商响应采购项目要求而作出的报价。

10.3响应性文件及供应商与采购有关的来往通知、函件和所有文件必须使用简体中文。

11. 响应文件格式

11.1供应商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要求制作。

12. 磋商报价

12.1供应商可根据企业具体情况在合理范围内进行报价,并在响应文件中说明该报价的具体理由,采购人不接受任何有选择性的报价。本项目的磋商报价为综合价格,所有磋商文件中列出的及隐含的为完成合同所需要的一切责任和义务等费用都应在内。包括所有成本、税费、利润及可能的风险,不再有报价以外的任何附加费用。未列入或者没有填写的项目费用视为已在相关项目的价格中。报价至少包括:生产设备、劳务、管理、材料、检测、包装、装卸、运输、利润、配合费、税金及政策性文件规定的各项应有全部费用。

12.2 如报价函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2.3 全部报价均应以人民币为计量币种,并以人民币进行结算。

12.4 磋商报价是以人民币为单位的综合报价，供应商应根据本项目最高投标限价，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提出不高于最高限价的报价。

12.5 磋商过程供应商需两轮报价（首次报价、最后报价）；

12.6 供应商每一轮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被拒绝；

12.7 供应商不得以他人名义磋商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12.8 最低的磋商报价是中标的重要条件，但不是中标的唯一条件；

12.9 响应文件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各项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该磋商将可能被拒绝。

12.10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2.11 成交价即为合同价，供应商应结合自身能力，充分考虑合同期限内各种市场变化、国家政策的调整等各方面因素，慎重报价。

13. 响应文件有效期

响应文件从响应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起，响应文件有效期为 90 天，有效期短于这个规定期限的磋商，将被拒绝。

14. 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4.1 响应文件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加盖公章和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否则，将被视为无效响应性文件；

14.2 除磋商供应商对错误作必要修改外，响应文件中不许有加行、涂抹或改写，修改处须加盖磋商供应商单位公章；

14.3 响应文件应以中文编制，计量单位以国家规定标准为准；

14.4 响应文件应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并按规定的统一格式逐项填写，不准有空项；无相应内容可填的项应填写“无”或“/”等明确的回答文字，响应文件未按规定提交，将被视为不完整响应的响应文件，其响应文件有可能被拒绝；

14.5 供应商必须保证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磋商小组对其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

D. 响应文件的递交

15. 响应文件的递交

15.1 供应商应在规定的截止时间前上传电子响应文件。

15.2 逾期完成上传电子响应文件的投标，采购人应予拒绝。

注：开标时，供应商采用网上远程异地解密时，请用CA证书登录平顶山市公共资

源交易中心业务系统，进入本项目开标大厅点击解密来完成响应文件的解密工作。每位供应商的解密时间从开标时间起60分钟内完成，超过规定时间解密的响应文件不予接收。

E. 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程序及相关说明

16. 磋商说明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2/3。

17. 磋商原则

17.1 统一性原则：磋商小组将按照统一的磋商程序和磋商方法，用同一标准进行磋商；

17.2 独立性原则：磋商工作在磋商小组内部独立进行，不受外界任何因素的干扰和影响。磋商小组成员对出具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17.3 综合性原则：磋商小组将综合分析、评审磋商供应商的各项指标，磋商小组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办法和标准对各供应商进行综合评定；

17.4 保密性原则：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采取必要的措施，保证磋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18. 磋商程序、内容

18.1 磋商小组要对各供应商的资格性、递交的响应文件的符合性进行审阅，以判定各供应商资格、响应文件的有效性；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8.2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

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18.3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18.4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标优劣顺序推荐；

18.5由采购人向成交方签发成交结果通知书；

18.6供需双方签订合同。

19. 响应性文件的澄清：

19.1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性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19.2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将作为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澄清、说明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拒不按照要求对响应性文件进行澄清、说明的，磋商小组可拒绝该其响应文件。

19.3如磋商小组一致认为某个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不合理，有降低质量、不能诚信履行的可能时，磋商小组有权决定是否通知供应商限期进行解释或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若已要求，而该磋商供应商在规定期限内未做出解释、作出的解释不合理或不能提供证明材料的，经磋商小组取得一致意见后，可拒绝该报价。

20. 注意事项：

20.1磋商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可取消其磋商资格：

- (1) 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提交有关材料的；
- (2) 有违反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行为的。

20.2磋商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在评审中按废标处理：

- (1) 最后报价有选择性的；
- (2) 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 (3) 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MAC地址、CPU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 (4)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5）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6）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7）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8）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9）不同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10）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20.3 经查实，若磋商供应商有提供虚假证明文件的行为，采购人将视情节轻重和影响程度报政府相关监督管理部门处理。

21. 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原则

21.1 磋商小组将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比较并出具评审报告，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21.2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1.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21.4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5日内，按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施工合同。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磋商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磋商文件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1.5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将把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以此类推），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

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2. 确定成交供应商的标准方法

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六部分“磋商办法”。

F. 授予合同

23. 成交通知书和签订合同

23.1 确定成交供应商后, 由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签发《成交通知书》。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5日内, 按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成交通知书》、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澄清文件）、磋商记录及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性文件等, 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

23.2 成交供应商应在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 按采购人要求履行合同。

23.3 本项目不允许供应商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交由他人完成, 未经采购人同意, 成交供应商不得采用分包的形式履行合同。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成交供应商将承担一切不利后果。

23.4 成交供应商不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者另行签订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或成交通知书发出后无正当理由不签订采购合同的。采购人造成损失的, 应予赔偿。

23.5 采购人和供应商之间的在合同中约定的权利和义务, 双方均应诚实守信全面履行, 否则违约方将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对方损失。

24. 保密及其它注意事项

24.1 磋商小组将在有关监督部门的监督下, 严格依照《政府采购法》和相关磋商程序开展工作。

24.2 在磋商过程中, 参加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24.3 在磋商期间, 供应商不得向磋商小组成员或有关工作人员询问正在进行的磋商情况, 不得进行在影响磋商结果的活动。

24.4 磋商小组不向磋商供应商解释未成交的原因, 不退还响应文件。

25. 腐败或欺诈行为

在采购和合同实施期间, 要求采购人以及供应商遵守最高的道德标准。为此, 特定

义如下词汇：

25.1 “腐败行为”是指在采购或合同执行期间，通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要任何有价值的物品，从而影响公职人员工作的行为。

25.2 “欺诈行为”是指通过提供伪证影响招标采购或合同执行，从而损害采购人利益的行为；也包括供应商之间串通（在提交响应性文件之前或之后），人为地使采购过程失去竞争性，从而使采购人无法从采购的自由竞争中获得利益的行为。

25.3 如果认定供应商在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过程或合同的执行过程中参与了腐败或欺诈行为，则供应商将承担一切不利后果。若该供应商为被推荐的成交供应商的，则将同时取消其成交资格。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及格式

2021 年中央水库移民扶持基金结余项目（澧阳镇库庄村人居环境整治项目等）合同

第【 】标段

合同编号：

工程名称：_____

甲 方： 平顶山市新城区水利和移民服务中心

乙 方： _____

年 月 日

2021 年中央水库移民扶持基金结余项目（淝阳镇库庄村人居环境整治项目等）工程合同

第【 】标段

甲 方：平顶山市新城区水利和移民服务中心

乙 方：_____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它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_____工程施工及相关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项目名称、建设内容及合同价

工程名称：_____

工程地点：_____

工程批准文号：_____

建设内容：_____

项目经理：_____ 身份证号：_____（项目经理应常驻施工现场，履行组织管理职能，建立健全安全管理机构及制度，各项安全管理制度未经甲方批准不得随意更换。）

合同价：人民币_____（小写：¥_____）。

第二条 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 1、本合同及其附件；
- 2、甲方发布的规章制度及施工期间的所有工作指令；
- 3、就本工程甲乙双方签订的其他协议；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若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按上述次序从先到后执行。

第三条 合同工期

1、计划开工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2、根据工程整体进度施工需要，甲方有权对乙方施工范围进行调整，乙方应当服务甲方的统一调整，不得以此调整行为提出增加费用、顺延工期等要求。

第四条 工程进度及项目变更要求

1、乙方应按甲方要求组织工、料、机，确保实现工期内完成各关键工序，实现甲方的阶段性施工进度计划，并在合同总工期内完成全部作业任务。

2、乙方须无条件接受甲方提出的阶段性施工进度计划以及相关调整，根据阶段性目标完成情况，接受甲方奖、惩。若乙方整体施工进度不能满足工程整体进度要求，甲方有权利根据进度计划，要求乙方增加工料机投入，以加快工程进度，乙方应无条件的作出响应，且合同单价不因此而调整。

3、乙方若无法按合同约定节点控制工期完成关键工序，或无力完成甲方施工进度计划中所下达的阶段性目标，或存在严重质量缺陷、安全隐患。经发现后不及时整改，或内部管理混乱，严重影响施工进度时。甲方有权对本合同约定的合同工程量进行分割或中止本合同。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含另觅承包人的进场费及赶工费），由乙方全部承担并由甲方从其工程结算款中扣除。

4、工程开工日期以开工报告中批准日期为开工日期，竣工日期以竣工验收合格之日为竣工日期，除不可抗力外工程不予延期，施工队伍进场后出具进度计划横道图，监理方按照横道图节点考核进度情况，出现除不可抗力外的拖延工期，每拖延一天缴纳违约金 5000 元，若出现工程组织不力，严重拖延，将对所在公司进行通报，直至解除合同。

5、项目变更（合同价款不变）：乙方就图纸问题提出疑问，要以书面形式向监理人和甲方上报，由甲方联系设计单位进行图纸问题答疑，变更将以书面或图纸形式下发乙方和监理单位。

6、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进度条款_____ \ _____

第五条 工程竣工验收、结算价及支付

1、工程完工无缺陷时，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完整的合格竣工资料，上报申请验收。经验收合格后，乙方应向甲方出具工程移交报告单。乙方必须在交工前设立永久性标志牌，其主要内容包括：×××项目名称、项目规模（主要工程量）、资金金额、项目地点、项目主管单位名称、承建单位名称、监理单位名称、运行管理单位名称、竣工日期等。

标志牌规格一般为 60×60cm、材质易于长期保存，固定在项目项目位置。

2、工程款结算以财政评审结果为依据。若评审超出工程合同总价款，甲方按合同价支付，超出部分资金由乙方自行承担；若评审价低于工程合同价款，则甲方按照评审价支付。

3、工程付款采用按工程量结算方式支付，工程开工施工至工程量 50%时经甲方代表及监理验收合格后付合同价款的 30%，其余款项待最终财政评审确定结算价后拨付至总价款的 97%，剩余 3%待责任缺陷期（12 个月）期满无质量问题一次付清（无息）。乙方要及时开具与当期结算款金额相符的发票。

第六条 本合同承包工程纳税方式

1、乙方每次申请工程款前应按当期申请工程款的金额向甲方开具发票，甲方按发票进行结算支付。

2、甲方开票资料为：

名称：平顶山市新城区水利和移民服务中心

税号：124104000600120706

电话：0375-2667957

如乙方未按时提供发票，或提供的发票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乙方需重新提供等额、

合法合规的发票，甲方有权延期支付工程款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同时乙方的各项合同义务仍应按照原合同约定履行。

- （1）开具虚假、作废、等无效发票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提供发票的；
- （2）开具发票类别错误：开具发票的税率与合同约定的税率不符的；
- （3）发票上的信息错误的：发票上注明的单位信息错误，内容与合同约定不符的；
- （4）因乙方延迟送达等原因造成发票无法认证抵扣的；
- （5）其他不合规的情形。

3、双方约定的其它条款____/____

第七条 质量标准

- 1、工程质量要求：工程质量满足国家现行规范及标准的合格要求。
- 2、乙方须服从甲方管理人员、监理工程师对工程质量及施工过程控制程序的要求。
- 3、如乙方因技术素质低，不服从管理和监督，难以保证工程质量或工程质量不能满足甲方工程质量要求，或部分工序不符合甲方施工过程控制程序的要求，存在严重的工程质量缺陷，经甲方指出并限期整改而没有改正的，甲方有权另行组织施工或要求乙方无条件退场，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负责。
- 4、乙方施工工程的质量保修期为__一__年，以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算。在质量保修期内因乙方原因造成的工程维修、返工等均由乙方负责组织实施，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八条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 一、全面监督乙方施工管理的各项工作。
- 二、甲方负责对工程质量、工期、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等的监督、检查和验收。
- 三、负责对每道工序的质量进行检验，乙方完成每道工序须由现场监理、甲方检验认可，方可进入下一道工序施工。
- 四、负责组织竣工验收、竣工结算手续。
- 五、负责与监理等有关部门联系，协调现场工作关系。

六、乙方因技术水平低，不服从管理和监督，难以保证工程质量或工程质量不能满足甲方工程质量要求或部分工序不符合甲方施工过程控制程序的要求，存在严重的工程质量事故隐患，虽经甲方指出并限期整改而没有改正的，甲方有权另行组织劳务或要求乙方无条件退场，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负责。

第九条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一、对本合同承包范围内的工程质量向甲方负责，自觉遵守法律法规及有关规章制度。

二、根据施工组织设计总进度计划和阶段性进度计划的要求，科学安排作业计划，投入足够的人力、物力，保证工期。

三、施工现场负责人（姓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现场负责人应是乙方正式聘用的员工，乙方应向甲方提交现场负责人与乙方之间的劳动合同，以及乙方为现场负责人缴纳社会保险的有效证明。（在网上可查）乙方不提交上述文件的，现场负责人无权履行职责，甲方有权要求更换现场负责人，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延误的工期由乙方承担。

四、严格按照设计图纸、施工验收规范、有关技术要求及施工组织设计精心组织劳务作业，并保留现场各道工序影像资料，确保工程质量达到约定的标准。

五、乙方不得擅自修改图纸或不按图纸内容进行施工，否则甲方可按图纸要求乙方整改或返工，整改或返工期间工期不予顺延。

六、教育施工人员遵纪守法、文明施工、安全生产；严禁违章作业、盲干蛮干，确保施工作业安全；加强现场管理，严格执行建设主管部门及环保、消防、环卫等有关部门对施工作业现场的管理规定。

七、承担由于自身责任造成的质量修改、返工、工期拖延、安全事故、现场脏乱造成的损失及各种罚款。

八、做好施工场地周围建筑物、构筑物 and 地下管线和已完工程部分的成品保护工作，因乙方责任发生损坏，乙方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经济损失及赔偿。

九、乙方须服从甲方的指令。

十、乙方不得将所承揽的工程进行转包。否则，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还应赔偿因其违约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第十条 安全管理

一、乙方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进行施工，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由于乙方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而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二、现场杜绝轻伤、重伤、死亡事故的发生。

三、乙方必须为投入本工程的人员、设备及财物购买必要的保险，在施工及材料采运过程中若发生人身伤残、死亡和财产损失等事故，由乙方自行联系保险公司承担责任和费用。涉及的保险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未购买保险的，赔偿责任由乙方承担。

四、乙方应在施工现场设置照明、警示标志牌和其它必要的防护设施、标志，严格执行甲方的有关施工安全技术措施、专项施工方案和分部分项、分工种施工安全技术交底，按规定正确佩戴个人劳动保护用品，认真检查其施工人员的落实情况，确保施工安全。

五、事故处理：施工中由于乙方原因造成的伤亡事件，乙方必须立即报告甲方，由此发生的所有费用由乙方承担。

六、安全防护与环保：

（一）乙方应时刻加强施工现场作业人员的安全防护意识和安全防范工作，在施工现场内所用的安全保护用品（如安全帽、安全带及其他保护用品）必须响应和达到国家和行业相关标准要求。

（二）乙方应遵守国家及地方安全、环保与职业病防治法律法规。

七、乙方应建立内部安全管理组织机构，设立专职安全员，健全安全规章制度，完善安全管理措施与施工安全操作规程。特殊过程与关键作业人员应经专业培训，持证上岗。

第十一条 材料供应

乙方自购的材料应符合设计和规范要求，并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及采购凭证。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一、因或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等一切非甲方因素，造成乙方人员、机具设备停工、窝工或资金暂时紧张，不属于甲方违约，乙方应确保有足够能力维持工程正常施工。

二、当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

1、乙方必须按时竣工，逾期完工的，应自逾期之日起按 1000 元/天向甲方支付逾期完工违约金，乙方逾期满 30 日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还应赔偿因其违约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含另觅劳务队进出场、赶工费用）。

2、因乙方原因，不能完成阶段性进度计划，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000 元，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还应赔偿因其违约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含另觅劳务队进出场、赶工费用）；若甲方要求乙方继续履行合同，乙方延误工期不再顺延。

三、若甲方因乙方违约行为提前解除合同的，未结工程款项甲方将于一年后后再行支付，且扣除乙方实施工程总价款的 5% 作为违约金。

四、因乙方原因不能履行协议约定的责任和义务，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协议且乙方必须在 3 日内退场。同时由此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含另觅劳务队进出场、赶工费用、甲方为强制乙方退场支出的费用及乙方因甲方强制退场行为受到的损失等）均由乙方承担。

五、若乙方中途终止合同，则其前期施工的投入，甲方不予赔偿。

六、乙方如有违约行为，除应承担违约责任外，还应承担甲方为维权而支付的费用，包括且不限于律师费、公证费、调查取证费、交通费、食宿费、误工费、诉讼费、保全费、公告费、鉴定费等。

第十三条 争议解决

一、甲方和乙方在履行合同时发生争议，可以自行和解或要求调解，任何一方不愿和解、调解或和解、调解不成的，双方约定向施工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二、发生争议后，除非出现下列情况，双方都应继续履行合同，保持工作连续，保护好已完工作成果：

- 1、单方违约导致合同确已无法履行，双方协议终止合同；
- 2、调解要求停止合同工作，且为双方接受。
- 3、法院要求停止合同工作。

第十四条 合同解除

一、甲方与乙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二、如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因一方违约造成工程停建或缓建，致使合同无法履行的，甲方和乙方可以解除合同。

三、合同解除后，乙方应妥善做好已完工程及剩余材料的移交工作，按甲方要求撤出施工场地。

第十五条 合同终止

本合同双方履行完合同全部义务、交工验收合格、质量保修期满且无质量问题后终止。

第十六条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叁份，乙方叁份。

第十七条 补充条款

一、乙方对所承担的项目应有足够的风险认识，应为降低风险采取各种措施。

二、甲乙双方已相互提示就本合同各条款作全面、准确的理解，并应对对方要求作了相应的说明，签约双方对本合同的认识已达成完全的一致。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法定代表人代表（签名）：

电话：0375-2667957

电话：

组织机构代码：124104000600120706

组织机构代码：

地址：新城区管委会

地址：

开户银行：新华联社新区分社

开户银行：

帐号：00000063128181291012

账号：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五部分 工程量清单

一、主要建设内容

“2021 年中央水库移民扶持基金结余项目（淝阳镇库庄村人居环境整治项目等）”位于平顶山市新城区，共分为两个标段。其中第一标段包含：①淝阳镇库庄村人居环境整治项目、②淝阳镇何庄村郭庄自然村人居环境整治项目；第二标段包含：①淝阳镇毛营村饮水项目、②复兴路小学体育操场排水沟改造项目。

二、工程量清单编制依据

1、复兴路小学体育操场排水沟改造项目依据《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定额依据《河南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预算定额》（HA01-31-2016）、《河南省通用安装工程预算定额》（HA02-31-2016）、《河南省市政工程预算定额》（HAA1-31-2016）及相关政策文件。

2、淝阳镇库庄村人居环境整治项目、淝阳镇何庄村郭庄自然村人居环境整治项目、淝阳镇毛营村饮水项目按以下原则编制：

2.1 《河南省水利厅、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河南省水利水电工程设计概（估）算编制规定〉的通知》（豫水建【2017】1 号文）。

2.2 《河南省水利水电工程设计概（估）算编制规定》（2017 年版）。

2.3 清单依据《水利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2007）。

2.4 定额依据《河南省水利水电建筑工程预算定额》（2006 年），水利定额不足部分，借用《河南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预算定额》（HA01-31-2016）、《河南省通用安装工程预算定额》（HA02-31-2016）、《河南省市政工程预算定额》（HAA1-31-2016）的人、材、机消耗量标准。

三、费用计取

（一）复兴路小学体育操场排水沟改造项目：

1、工程相关费用执行动态调整，人工费、机械费、管理费执行第 13 期（2023 年 1-6 月）价格指数；

2、安全文明施工费、规费按规定全额计取；冬雨季施工费、二次搬运费、夜间施工费全额计取；

3、材料价格执行《平顶山工程造价》2023 年第四期价格，不足部分的材料价格参考市场价；

4、本工程按当下税率 9%计取增值税。

（二）淝阳镇库庄村人居环境整治项目、淝阳镇何庄村郭庄自然村人居环境整治项目、淝阳镇毛营村饮水项目等：

1、人工预算单价：工长 9.27 元/工时、高级工 8.57 元/工时、中级工 6.62 元/工时、初级工 4.64 元/工时；

2、材料价格执行《平顶山工程造价》2023 年第四期价格，不足部分的材料价格参考市场价；

3、独立费用不计取；

4、税金：依据全统水利的税改文件（办财务函【2019】448 号）的相关规定，税金按 9%计取。

四、特别友情提示

1、各供应商在领取磋商文件等资料后须仔细阅读相关资料并进行认真复核，有疑问时在文件中规定的时间内及时提出。供应商应根据磋商文件等采购人要求、施工图纸（如有）、材料市场价格及相关造价文件，结合企业自身综合实力以及编制的施工组织设计等自身情况慎重投报投标报价。

2、本磋商文件及随文件发放的图纸（如有）、工程量清单等，以及招标过程发出的通知、答疑等，是本次招标时采购人所能提供的所有资料，资料以外的、以及供应商据此所做出的理解、推论等均不能做为本次招标的依据，其所引起的不良后果也均应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五、工程量清单（另附）

第六部分 磋商办法

一、磋商原则

- 1、坚持公平、公正的原则，公正地对待所有磋商供应商。
- 2、坚持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相关规定，择优定标。

二、磋商程序

（一）磋商

1、磋商活动由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磋商评审；

2、本项目实行在线“不见面”开标，供应商远程在线解密响应文件，不再到开标现场，供应商开标前应仔细阅读《“不见面”开标注意事项及操作流程》和《关于“不见面开标系统”升级的通知》（网址：<http://ggzy.pds.gov.cn/tzgg/48949.jhtml>）。

（二）磋商小组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 3 人以上单数，本项目采购人代表（即为受采购人委托、代表采购人进行评审的人员）参与评标，评审专家依法从相应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注：上述规定为一组评标专家组成方式，根据项目标段数量和评标工作量，可由多组专家完成评审，但一个标段只能由一组专家评审。

（三）磋商程序

1、磋商过程供应商需两轮报价（首次报价、最后报价），首次磋商报价即响应文件中的报价；

2、资格性审查与符合性审查；

3、围绕磋商要点，磋商小组全体成员集中与各个供应商分别进行最后报价磋商；

4、磋商文件中要求及合同草案条款有实质性变动的，磋商小组将通过电子交易系统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5、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四）评审磋商文件

1、资格性审查的内容：

（1）中小企业声明函；

- (2) 营业执照；
- (3) 资质证书；
- (4) 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
- (5) 建造师注册证、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及无在建承诺书；
- (6) 技术负责人职称证；
- (7)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2、符合性审查：

有下列内容之一不能通过符合性审查：

- (1) 响应性文件签字、盖章不齐全的；
- (2) 磋商有效期不足的；
- (3) 工程量清单与给定内容不一致的；
- (4) 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条件的；

以上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未通过的，其响应性文件为无效响应性文件。

（五）磋商办法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综合评分法（满分 100 分），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磋商报价：____ 30 ____ 分 综合标：____ 15 ____ 分 施工组织设计：____ 55 ____ 分
评审项	评审标准
磋商报价 (30 分)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磋商价格最低的磋商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最终磋商报价）×100×30% 特别提示： 1、项目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最后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2、磋商报价应是在保证采购项目质量的基础上投报的全费用价格。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资格、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的报价时，最低磋商报价的供应商将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磋商小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注：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综合标 (15 分)	履职尽责承诺 (9 分)	具有全面、详实、可行、合法有效的保证技术措施落实到位的承诺和落实不到位处理承诺，其中包括各关键岗位人员的在岗、更换等履职尽责承诺的得 9 分； 具有可行、合法有效的保证技术措施落实到位的承诺和落实不到位处理承诺的得 6 分； 履职尽责承诺一般的得 3 分。
	优惠承诺 (6 分)	优惠承诺符合工程实际情况，确保依法依规，优惠合理，详实可行的得 6 分； 优惠承诺符合工程实际情况，确保依法依规，优惠基本合理，基本详实可行的得 4 分； 优惠承诺一般的得 2 分。
施工组织设计 (55 分)	1. 主要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7 分)	施工方案总体安排合理，运用先进、合理的施工工艺、施工机械，对施工难点有先进和合理的建议的得 7 分； 施工方案总体安排合理，施工工艺、施工机械合理、可行，对施工难点有合理的建议的得 5 分； 施工方案总体一般的得 3 分。
	2.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6 分)	组织机构形式合理，对项目提出先进、可行、具体的保证措施的得 6 分； 组织机构形式基本合理，具体措施可行的得 4 分； 组织机构形式及措施一般的得 2 分。
	3.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 (6 分)	施工安全生产保障体系健全，安全管理制度完善，安全管理目标具体，全员安全责任制明确，现场安全管理组织机构、人员配备满足国家规定要求，安全技术方案措施科学合理、先进可行的得 6 分； 有施工安全生产保障体系、安全责任制和安全管理制度，现场安全管理机构、人员配备满足国家规定，安全技术方案、措施基本可行的得 4 分；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一般的得 2 分。
	4. 文明施工、环境保护管理体系及施工现场扬尘治理措施 (6 分)	文明施工、环境保护管理体系健全，扬尘治理措施科学合理、先进可行的得 6 分； 文明施工、环境保护管理体系基本健全，扬尘治理措施基本可行的得 4 分； 文明施工、环境保护管理体系及施工现场扬尘治理措施一般的得 2 分。
	5. 工期保证措施 (6 分)	工期承诺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工期保证措施合理且有针对性，有具体的违约责任承诺的得 6 分； 工期承诺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工期保证措施基本合理，有违约责任承诺的得 4 分； 工期承诺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工期保证措施一般的得 2 分。
	6. 拟投入资源配备计划 (6 分)	机械设备配置合理、先进，劳动力、主要物资调配投入计划合理、准确的得 6 分； 机械设备配置基本合理，劳动力、主要物资调配投入计划基本合理的得 4 分； 拟投入资源配备计划一般的得 2 分。

7. 施工进度表或网络计划图（6 分）	关键线路清晰、准确、完整、计划编制合理、可行、满足磋商文件对工期的要求的得 6 分； 关键线路基本准确，计划编制基本可行的得 4 分； 施工进度表或网络计划图一般的得 2 分。
8. 技术创新的应用实施措施（6 分）	节能减排、绿色施工、工艺创新等技术创新的应用实施措施符合工程情况，具有针对性、可行性、经济适用性的得 6 分； 节能减排、绿色施工、工艺创新等技术创新的应用实施措施基本符合工程情况，具有针对性的得 4 分； 技术创新的应用实施措施一般的得 2 分。
9. 风险管理措施（6 分）	风险防控管理措施齐全，风险预控符合规范要求，风险控制要点定位准确，各阶段风险控制及应急措施得力的得 6 分； 风险防控管理措施基本齐全，风险预控符合规范要求，风险控制要点定位基本准确，有各阶段风险控制及应急措施的得 4 分； 风险管理措施一般的得 2 分。
说明： 既简明扼要，又抓住主要特征，能切实指导现场施工。各评委可结合本工程实际，根据其科学、合理、可行性程度（要有针对性、不能简单地照抄照搬规范），每项可在给定分值间合理给分。 以上项目若有缺项的，缺项的项目为 0 分。	
注：1、本办法中评审时核查电子磋商响应文件中所附证明材料，所提供证明材料不全、有改动痕迹的不予计分。 2、本磋商办法中与本磋商文件中其他处内容不一致时，以本磋商办法为准，本磋商办法中总分值与分项分值不一致时，以分项分值为准（明显有误的除外）。	

说明：1、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2、最终计算结果保留小数点后二位（四舍五入），最终得分为磋商小组全体成员的平均值。

（六）磋商纪律

为了加强政府采购的管理和监督，保证政府采购工作严肃有序地进行，磋商小组成员、采购人及工作人员应共同遵照执行以下纪律：

- 1、遵循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维护国家、采购人及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 2、遵照磋商原则，公正、公平地对待所有供应商。
- 3、磋商工作按规定程序，在磋商小组内部独立进行。不受任何单位和个人的非法干预或影响。
- 4、磋商小组成员如与磋商供应商有私人或经济关系的应当回避。
- 5、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客观、公正的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责任。

6、磋商小组成员不得与任何磋商供应商或与采购结果有利害关系的人私下接触，不得收受磋商供应商、中介人及其它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其它好处。

7、磋商小组成员和参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透漏对磋商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其它情况。不应将评审资料带出评审会场。

8、磋商小组不向落标方解释落标原因。

第七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部分）

_____（项目名称）

第【 】标段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

供应商全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一、报价函

平顶山市新城区水利和移民服务中心：

经研究，我单位决定参加 2021 年中央水库移民扶持基金结余项目（澧阳镇库庄村人居环境整治项目等）第【 】标段竞争性磋商活动并报价。首次磋商报价为大写：（ ）小写：（ ）元。为此，我单位做如下承诺，并负法律责任。

1、愿意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有关规定执行。

2、愿意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一切要求，提供响应性文件，保证文件内容真实、完整。

3、同意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关于磋商有效期的规定，本次采购自响应性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内有效。

4、如果我单位一旦成交，我单位将按要求的时间签订采购合同，履行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期、按质、按量完成。

5、愿意提供专业技术人员，并能进行技术服务。

6、我方接受并理解采购人不一定接受最低报价。

供应商：（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报价函附录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投标段			
首次磋商报价	_____元人民币		
工期			
质量			
项目经理		专业及 注册编号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手机号码：_____

公司邮箱：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_____（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

注册于_____（注册地全称）的_____（单位全称）公司法定代表人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手机号码）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_____（项目名称）第【 】标段的磋商及合同的执行、完成，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起生效。

附：法定代表人和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单位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单位地址：_____

授权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五、承诺书

- 1、采购范围：
- 2、工期：
- 3、质量：
- 4、磋商有效期：
- 5、其他：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六、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1、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备注						

2、资格性审查内容证明材料

3、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联系地址和电话：_____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本公司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未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七）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电子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七、投标及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1、投标承诺函

致_____（采购人）：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二、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五、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联合体投标。

六、响应文件中提供的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七、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 （一）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 （二）在采购人确定中标人以前放弃中标候选资格的；
- （三）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四）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五）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六）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由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引起的相关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2、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致_____（代理机构）：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第【 】标段中若获中标，我们保证在成交结果公告发布后 5 个工作日内，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以转账或现金的方式，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用。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八、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称	专业	资格证书编号	拟在本项目中担任的工作或岗位

注：后附相关人员证件

九、综合标

十、施工组织设计

十一、其他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说明和资料）

附件 1: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为中小企业）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第【 】标段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 2（若无，此附件可删除）：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第【 】标段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附件 3（响应文件无需附此项内容）：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 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附件 4（响应文件无需附此项内容）：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Page 1 of 4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文件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Page 2 of 4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Page 3 of 4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2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20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2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8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Page 4 of 4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2003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打印  关闭窗口